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材料，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资格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环保设备向关联方申请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环保设备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丹

\_\_\_\_\_  
路加

\_\_\_\_\_  
赵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